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政治正义论

第二、三卷

〔英〕威廉·葛德文 著



# 目 录

## 第 二 卷

|                         |     |
|-------------------------|-----|
| 第五篇 论立法和行政权 .....       | 313 |
| 第 一 章 引言 .....          | 313 |
| 第 二 章 论教育，王子的教育 .....   | 316 |
| 第 三 章 王子的私生活 .....      | 325 |
| 第 四 章 论善良的专制政体 .....    | 332 |
| 第 五 章 论宫廷和大臣 .....      | 336 |
| 第 六 章 论臣属 .....         | 343 |
| 第 七 章 论选举产生的君主政体 .....  | 351 |
| 第 八 章 论君主立宪政体 .....     | 355 |
| 第 九 章 论握有王权的总统 .....    | 364 |
| 第 十 章 论世袭爵位 .....       | 369 |
| 第 十 一 章 贵族政体的道德影响 ..... | 373 |
| 第 十 二 章 论称号 .....       | 378 |
| 第 十 三 章 论贵族政体的性质 .....  | 381 |
| 第 十 四 章 民主政体的一般特点 ..... | 388 |
| 第 十 五 章 论政治欺骗 .....     | 395 |
| 第 十 六 章 论战争的原由 .....    | 406 |
| 第 十 七 章 论战争的目的 .....    | 413 |
| 第 十 八 章 论战争行为 .....     | 416 |

---

|                            |                          |     |
|----------------------------|--------------------------|-----|
| 第十九章                       | 论军事建制和军事条约 .....         | 421 |
| 第二十章                       | 论民主制度和战事处理 .....         | 427 |
| 第二十一章                      | 论政府的组成 .....             | 432 |
| 第二十二章                      | 论政治社会的未来 .....           | 437 |
| 第二十三章                      | 论国民议会 .....              | 443 |
| 第二十四章                      | 论政府的解体 .....             | 448 |
| <br>第六篇 与政治制度有关的民意问题 ..... |                          | 451 |
| 第一章                        | 对于民意实行政治监督的一般后果 .....    | 451 |
| 第二章                        | 论宗教制度 .....              | 463 |
| 第三章                        | 论压制宗教和政权方面的错误见解 .....    | 468 |
| 第四章                        | 论效忠宣誓 .....              | 477 |
| 第五章                        | 论就职宣誓 .....              | 482 |
| 第六章                        | 论诽谤罪 .....               | 486 |
| 第七章                        | 论宪法 .....                | 495 |
| 第八章                        | 论国民教育 .....              | 504 |
| 第九章                        | 论养老金和薪俸 .....            | 509 |
| 第十章                        | 论由社会决定问题的方式 .....        | 517 |
| <br>第七篇 论犯罪和惩罚 .....       |                          | 531 |
| 第一章                        | 由道德原则所引起的对于惩罚学说的限制 ..... | 521 |
| 第二章                        | 惩罚的一般缺点 .....            | 526 |
| 第三章                        | 论惩罚的目的 .....             | 532 |
| 第四章                        | 论惩罚的实施 .....             | 538 |
| 第五章                        | 论惩罚作为临时手段 .....          | 547 |
| 第六章                        | 惩罚的尺度 .....              | 559 |

|                              |            |
|------------------------------|------------|
| 第 七 章 论证据 .....              | 570        |
| 第 八 章 论法律 .....              | 572        |
| 第 九 章 论赦免 .....              | 583        |
| <b>第八篇 论所有权</b> .....        | <b>588</b> |
| 第一章 绪论 .....                 | 588        |
| 第二章 所有权的原则 .....             | 595        |
| 第三章 平等制度带来的好处 .....          | 610        |
| 第四章 从人类思想的脆弱性来反对这一制度 .....   | 619        |
| 第五章 从怀疑其稳定性来反对这一制度 .....     | 624        |
| 第六章 从担心会使人懒惰来反对这一制度 .....    | 627        |
| 第七章 从奢侈有利的观点来反对这一制度 .....    | 633        |
| 第八章 由于这一制度的严格限制而反对这一制度 ..... | 637        |
| 附录 论合作、同居和结婚 .....           | 639        |
| 第九章 从人口原则来反对这一制度 .....       | 649        |
| 附录 论健康以及延年益寿 .....           | 652        |
| 第十章 一些感想 .....               | 659        |

### 第 三 卷

#### 补 遗

|                             |     |
|-----------------------------|-----|
| 第一篇第一章 引言 .....             | 679 |
| 第一篇第四章 道德进步的三个主要原因的研究 ..... | 681 |
| 第二篇第一章 引言 .....             | 690 |
| 第二篇第三章 论义务 .....            | 692 |
| 第二篇第五章 论人权 .....            | 697 |
| 第三篇第三章 论约定 .....            | 705 |

---

|  |     |
|--|-----|
| 第三篇第六章和附录 论服从 .....                          | 710 |
| 第三篇第七章 论政体 .....                             | 717 |
| 第四篇第一章 论抵抗 .....                             | 724 |
| 第四篇第二章 论革命 .....                             | 728 |
| 第四篇第四章 第二节 论真诚 .....                         | 737 |
| 第四篇第四章 第二节 附录三 续论真诚 .....                    | 747 |
| 第四篇第八章 论道德原则 .....                           | 754 |
| 第四篇第九章 论道德的趋向 .....                          | 769 |
| 第八篇第三章 根据奢侈的值得羡慕的效果而提出的对于这种<br>制度的反对意见 ..... | 780 |
| 第八篇第五章 根据这种制度的不可能久远而提出的反对意见 .....            | 782 |
| 一、二、三卷译名对照表 .....                            | 790 |

## 第 二 卷



---

## 第五篇 论立法和行政权

### 第一章 引言

对于已经确认的各项原则的回顾。——其余问题的安排。——  
本卷主题。——政权形式——所采用的研究方法。

本书以前各篇，既然已经充分做好准备，因而现在可以相当明确而顺利地进一步研究实际的细节，换句话说，可以探究一下如何应用那些最有助于人类逐渐进步的一般正义法则。

我们已经看到，关于社会交往原则和实践的研究，乃是锻炼人类思想的最为重要的问题<sup>①</sup>；个人的善恶，都取决于这些原则构想得是否正确及其实施方式<sup>②</sup>；政治制度必须同永恒的正义法则紧密相联才能对人类有益<sup>③</sup>；而这些原本具有普遍性的法则，是可以同样适用于全人类的<sup>④</sup>。

政治制度的各种问题，大概可以最明确地分为如下四项：关于一般行政的规定；关于增进个人智力和道德的规定；关于实施刑事审判的规定；以及关于支配所有权的規定。我们在每一项下所要

---

① 参见第一篇。

② 同上。

③ 参见第二篇第二章。

④ 参见第一篇第六、七章，第三篇第七章。



做的，是按照我们对于已经确认的崇高而普遍的原则坚信的程度来消除弊端，而不是提出更多更具体的规章，是使之简化而不是使之更为繁杂。我们尤其不能忘记，政权，抽象地来看看，是一种罪恶，是对于人类自由判断和个人良心的侵犯<sup>①</sup>；虽然我们也许不得不承认这在目前是一种必要的罪恶，但是我们是重理性和爱人类的，因而应该尽可能地少承认它，并且应该仔细地加以考察，看看我们所不得不承认的那一小部分今后是不是可能由于人类思想的逐渐觉悟而再减少。

首先，我们准备研究一下关于一般行政的各项规定；一般行政这个词的涵义包括通常称作立法和行政权中一切必要的规定。立法这个名词，在人类社会已经证明并不适用<sup>②</sup>。人们只能颁布法律和解释法律；凡是抽象的和永恒的正义没有使之成为法律的东西，人间就不会有一种权力，能够使之成为法律。虽然如此，人们也可能认为有必要授权一个权力机关去颁布一些一般性的原则，以维护社会公道，并且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据以作出决定。关于这种必要的现实性及其范围应该留待以后研究<sup>③</sup>。行政权包括截然不同的两部分：一种是同特殊紧急情况有关的一般审议。这种审议权从实际可行上来考虑，可以由一个个人行使，也可以由一群体行使。这种审议的项目包括决定和战、规定赋税<sup>④</sup>以及选择召开审议大会的适当时间。另一种是特定的职权，例如实施财政

① 参见第二篇。

② 参见第三篇第五章。

③ 参见第七篇第八章。

④ 我把规定赋税看作行政机关的一项事务，是因为它不象制定法律或者颁布法律那样公布某些一般性的原则，它只是应付某种特殊紧急情况的临时性法令。

细则或具体的监督工作，这种职权只能由一个人或少数人来行使。

我们谈到这几种权限以及考虑把它们委托给什么人最相宜的时候，除去采用一般把政权形式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的分类方法以外，恐怕没有更好的办法。我们可以研究每一种政体所根据的原则的得失，首先是从绝对的观点，假定这些政体各自代表整个政府来进行研究；其次，是从局限的观点，也就是假定这些政体只构成政权组织的一个部门。至于把办理行政细节委托给下级人员，在这几种政体中，一般都同样是司空见惯的。

另外一点也有必要事先说明。我所列举的三种政体的各自得失，都将从消极方面来加以考虑。人类的共同义务都是他们个人的胡作非为和愚蠢的后果。假定人类没有缺点，或者假定人类在天性上是能够仅仅通过说服就能很快地和彻底地改正错误，那么社会就会终止其作用。因此，这三种政权形式和它们的组成，哪一种最不限制我们发挥和运用个人的智力，哪一种就最好。正是考虑到这个真理，我才主张使用政治制度而不用政权这个名称。在没有必要采取强力迫使个人就范并且没有顽梗的成员需要制裁的时候，前一个名称似乎就足以说明个人一定会隶属于其下的那种相对形式，不论它属于哪一类。

## 第二章 论教育，王子的教育

君主政体的性质。——在艰苦中成长。——豪富容易养成软弱的性格——容易妨碍我们取得经验——以王子为例。——人们对王子的态度。——对王子进行教导是无效的。

首先，研究一下君主政体；并且假定王统是继承的。这样就更便于我们研究那个刚一出生就被置于万人之上的贵人。

对于国王的抽象观念，具有极端重要和异乎寻常的性质；虽然由于碰巧受了教育，我们从童年时代起就熟悉了它，但大部分读者也许仍能记得曾经对它感到惊异和大惑不解的时期。既然我们必须有某种政权，并且个人为了整体的利益，必须让出一部分使他成为自己言行主宰的那种神圣而重要的权利，所以下一步就必须研究究竟采用什么权宜手段来代替行使这种固有的权利。这些手段之一就是君主政体。每个人所关心的是：他的个性应该尽量少受侵犯；更不容许因为在位者荒唐任性、阴谋奸诈，或者忿怒偏私和感情冲动而遭到侵犯；从社会每个成员的特有权利中所严行征集来的这种权力，使用时必须有节制和审慎从事。所以，把这种宝贵的东西竟而交给一个人去掌握，实在是一种十分大胆的冒险。如果我们考虑人类的体力和脑力，就会看出他们更适合于管理个人私事和偶然帮助别人，而并不适合于接受正式委托去管理千百万人的事务和维护千百万人的幸福。如果我们想到人类体质和精神上的平等，那么，把一个人安置在跟他的同类距离如此悬殊的地位

上,那就未免粗暴地违犯了这一平等的原则。现在,我们不妨看一看这样的人通常是怎样受教育的,或者他们可望受到什么样的教育,他们对于担任这一高贵职位具有什么样的准备。

通常都认为:“一切突出的美德都必然在艰苦中养成。法国的亨利四世和英国的伊丽莎白,在登上王位以前,都经历过重重的磨难。野蛮时代的朦昧历史曾经记载了艾尔弗雷德<sup>①</sup>的优美德行,他曾在流浪和亡命的生活里饱经忧患。即使弗雷德里克<sup>②</sup>和亚历山大<sup>③</sup>的那种瑕瑜互见的,总的看来是有才无德的品质,也并不是有没有遭到不公平的待遇和迫害就形成的”。

不过这种设想似乎有些过甚其辞。认为不经过不公平的待遇就不能养成美德,并不比另一种流行的见解更为合理,这后一种见解认为没有虚假和欺骗,人类就不能获得幸福<sup>④</sup>。这两种错误的来源,全都是不相信真理有无限力量。有这些主张的人如果更深入地考虑过人类思想的本质,就一定会看到人类的一切自觉行动都是出于智力的判断,那些最为明智有益的行动,不可避免地都是从衷心相信真理中产生的。

虽然这种夸张逆境有益的见解是错误的,但它和我们的许多其他错误一样,是同重要的真理有联系的。即使认为艰苦并不必要,但也必须承认顺境则是有害的。这里所指的并不是那种真正的,哲学意义上的顺境只包括身心健全和能够靠着适度而有节的劳动

---

① 艾尔弗雷德(849—901),英国西萨克逊有名的国王。——译者

② 弗雷德里克(1712—1786),普鲁士国王。——译者

③ 亚历山大(1777—1825),俄国沙皇。——译者

④ 参见本篇第十五章。

为自己获得生活必需品、美德和智慧；而是指通常所理解的那种顺境，也就是从人类任意规定的制度中得到一种本领，靠着它可以使我们四体不勤、无所用心；尤其指的是王公贵族的那种顺境，即一种豪富，它使我们脱离开与同胞之间的一切平等交往，使我们成为高贵的囚犯，的确可以以虚荣和显赫自豪，却不能获得社交的真正利益和认识真理。即使真理是真正有力量的，不必靠艰苦来刺激我们去对它重视，可是奢侈和富有对于歪曲真理却当真是有致命的影响的。即使真理并不需要凭借外力的帮助，我们仍然应该对于具有抵制真理作用的倾向的因素和环境保持警惕。

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道德最本质的要素之一就是坚忍。许多希腊哲学家，尤其是狄欧根尼<sup>①</sup>，曾经企图向人类表明，我们生活上的需要如何极其有限，我们的真正幸福和顺利又如何并不仰仗别人无常的喜怒。在证明这一主旨的数不清的有记载的事件中，只需提出一件就足以使我们体会到它的一般精神。狄欧根尼有一个叫作米娜斯的奴隶。米娜斯某次竟然私奔了。这位哲学家说：“好啊！米娜斯没有狄欧根尼能够生活；狄欧根尼没有米娜斯难道就不能生活吗？”这里给了我们一个再重要不过的教训。一个人不懂得自己不应该受人摆布，不认为自己不应该受命运变化的播弄，他就不可能有任何持之以恒的美德。一个理应受到同胞信任的人，一定是坚定的，因为他思想中充满自己所追求的目的的崇高性；同时也一定是乐观的，因为他相信一切意外变化都不能伤害他。即使有人认为对道德的这种看法是提得太高，但大家也必须

---

① 狄欧根尼(公元前 412—323)，希腊大儒学派哲学家。——译者

承认那种经不起风浪、受不得艰苦、全靠虚伪做作才能活下去的人是不配我们信任的。一个人一旦处在人类真正朴素的状态中，竟会悲观失望，无以自存，恐怕没有再比这个更应引起我们轻视的了。坚忍是产生于独立感的一种精神素质。如果一个人在设想的环境变化中竟然不敢相信自己的想象力，那么，他必然软弱无能、优柔寡断、因循苟安。爱好声色犬马胜过美德的人也许值得我们怜悯，但是只有疯子才肯把自己所珍惜的东西委托给这样的人来处理。

再者，能够把真理传达给人的思想的唯一方法，是通过感官的道路。一个人被关在一间密室里，大概是永远不会聪明的。如果我们打算获得知识，就必须打开眼界观察宇宙。在我们还不熟悉名词的涵义和周围事物的性质时，我们就不会理解与之有关的命题。在我们还不熟悉周围事物的性质时，我们也不能拿它们同我们所树立的原则相比较。也不会懂得应用这些原则的方式。在艰苦中成长以外，还有获得智慧和能力的其他道路，但是任何道路都必须通过经验这个媒介。换句话说，经验为我们的智力提供原材料；我们究竟必须承认，一个人经验虽然有限，但常常会比一个经过多少风波的人更有能力；或者不如这样承认：一个人要在几平方英里范围之内积累经验，可能比一个周游世界却不去积累经验的人所获更多。

为了正确地估计经验的价值，我们应该回想一下人类思想所获得的许多进步，以及一个有觉悟的欧洲人和一个独居的野人有多大的区别。这些进步无论如何多种多样，但是任何个人能够取得的方式只有两种：不是间接地从书本上或交谈中获得，就是直接

地从我们对人和事物的观察中获得。我们以第一种方法所获得的进步是有限的，但是单这一样还不行。我们在没有看到书本里所讲的那些事物的时候，我们是无法理解有关的书本的。

了解人类思想的人，一定是亲自考察过的；洞悉人类思想的人，一定是在千变万化的情况下进行过考察的。他一定曾经在没有外界事物抑制人的激情或诱使他做作而不流露真情的情境下对他思想的原貌进行过观察。他一定曾经在人们毫无戒备的时候，在——一时激怒使他们口不择言的时候，在希望使他们兴致勃勃的时候，在希望使他们折磨苦痛的时候，在他们把灵魂深处的秘密向同伴和朋友倾吐的时候观察过他们。最后，他本人就一定是个当事人，曾经引起过自己的激情，体会过期待时的不安和成功时的喜悦，否则，他对于所看到的事物不会有很多认识和了解，就象一般人对于水星上的玻璃人或者住在太阳上的火怪的事情所认识和了解的那样。——真正的哲学家，真正的政治家，关心并有益于人类的人所受的教育就是这样。

那么王子所受的教育是怎样的呢？第一个特点是极端的温和。天上来风也不容许吹到他的身上。穿衣脱帽都有随身仆从伺候。有什么需要并不用开口；有什么愿望，不用他费一点力气，都会得到充分的满足。他的健康对于大众太重要了，绝对不能叫他的身心受到一点劳累。绝对不能让他听到责难。凡事都得首先记住他是个王子，那就是说，凤子龙孙不同凡人。

因为他是王位继承人，所以他周围的人从不会忘记把他的一颦一笑看得关系重大。为此，他们也从不在他的面前坦率而自然地表示关于他或者关于他们自己的意见。他们都在演戏。他们全

都戴着假面具。在他们的思想中，自己运道和收入总是放在第一位，同时他们却又急于表现他们慷慨、无私和真诚。他的一切喜怒无常，他们都曲意奉承。他们看出他是一个堕落和卑贱的生物；他们用自己的欲望和能力来衡量他；他们推荐的赏心悦目的事物，这足以使他更深地坠入愚蠢和罪恶的深渊。

这种教育的结果怎么样呢？由于从来没有人稍稍违逆他的意愿，青年王子总是骄横跋扈的。对于被迫做奴才或者甘心做奴才的人已经司空见惯，所以他甚至不理解自由一词的意义。他的性情傲慢，不容直言极谏。他一无所知，却以天纵自诩，他还胆大妄为，并不是由于坚定勇敢，而是由于极端任性和虚骄。就象古代哲学家中的皮罗<sup>①</sup>一样，如果他的侍从不在身旁而让他一个人留在室外，他也许会一遇到马车就被撞倒，一碰到悬崖就掉下去。他的凶暴跋扈和他的极端怯懦，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一遇到反抗就会惊慌失措；凡遇到和感到困难都似乎无法克服。杯弓蛇影使他发抖；丝毫艰苦都能使他涕泗滂沱。因此有人说过，王子们迷信神鬼的程度一般都超过普通人。

最重要的是：他听不到素朴纯粹的真理。真理这个稀客也许从不会来，或者即使一旦做了不速之客偶然光临，也会受到冷遇，至使它没有勇气再来。他越是长期习惯于谎言谄媚，真理就越觉得刺耳。他越是长期习惯于谎言谄媚，改变爱好、离开亲佞就越觉得可怕。他绝不是对一切都盲目相信，就是在发现他最喜欢的人对他并不真实以后，断定一切人都心术不正、阴险诡诈。由于这

---

<sup>①</sup> 皮罗(公元前 360—270)，希腊怀疑主义哲学家。——译者



最后一种看法，他会变得对整个人类漠不关心，对他们的痛苦无动于衷，并且认为有道德的人也不过是戴着更巧妙的面具的无赖。这就是注定要管理千百万人的事务和谋求千百万人的幸福的那种人所受到的教育。

在这样的画面中可以看到构成王子教育的那些最明显的特点，假定进行这种教育并没有使用过有干劲和有道德的人。在实际生活中，这种教育在不同程度上是有所不同的，但除去在少有的情况下这些特点，大部分都必然相同。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设想使他们受到象前面所描述的那种关心并有益于人类的人所受的教育。

要说明这种普遍失败的原因并不困难。最有才智的教师在这种环境中，也必然在无法克服的困难情形下进行工作。任何一种处境也不会象一个王子的处境那样不自然，那样不容易为有这种处境的人所理解，那样不可抗拒地推着他走向错误。这种处境所给他的最初的观念就具有镇静和麻醉的性质，使他认为自己不可思议地拥有某种比别人优越的天赋条件，凭借这种条件，他生来就是要发号施令，而别人则要俯首听命。如果你想告诉他并不是那样，你也只能得到一种不是衷心的和暂时的相信，因为事实胜于雄辩，而在这种情形下，事实在不断证明你的话是靠不住的。如果要不是象他所想的那样，那么，为什么每一个接近他的人，会都渴望侍奉他呢？他不能很快就发觉驱使那些人这样做的那种卑鄙自私的动机。甚至可以怀疑的是：一个从来没有用自己的真正需要去检验过别人的说法的人，会在任何情形下能够完全认识到那些人的话一般也还有那么一点可信之处。一个王子，远在他能够获得使